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通意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劉俊廷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1.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須於協議簽立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於協議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告完成。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配售及包銷以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項目；(ii)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iii)汽車租賃業務；(iv)網絡遊戲業務；及(v)保險中介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為商人。

目標的公司

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之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汽車租賃業務。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實繳股本為100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000港元。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371	6,221
除稅前（虧損）	(733)	(559)
除稅後（虧損）	(733)	(559)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本集團與汽車租賃業務有關的經營亦告終止。

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39,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之虧損乃按代價1.00港元減去以下各項計算：(i) 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1,000港元；及(ii) 估計交易成本40,000 港元。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自美國與伊朗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爆發敵對行動以來，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波動，其中布蘭特原油高見約每桶120美元。燃料成本上升已對客戶租賃燃油汽車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認識到新能源汽車為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戰略性決定，出售本集團全部燃油汽車。因此，本集團不再保有任何車隊。管理層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及終止汽車租賃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既可節省陳舊燃油車隊的維護成本，亦可透過精簡本集團架構而削減行政開支，尤其是維持一間處於虧損狀態並具淨負債的實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按合理價格變現目標公司價值之良機，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應付的待售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劉俊廷先生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通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紫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馬劍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劉美雪女士及陳奕綸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stco.com/8340>) 刊登。